证券代码: 836654

证券简称: 丹海生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期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 万股,每股价格为 人民币 6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4,600,000.00 元,用于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账号为11260000001006140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20028 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093号"《关于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260000001006140)进行三方监管。公司

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9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体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093 号《关于重庆丹海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30,371.88 元,用于支付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及项目投入等日 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6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30,371.88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24,630,371.88
三、交易手续费	430. 50
四、账户活期存款利息	35, 237. 64
五、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35.26

#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